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9,936,500.5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11,12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,334,4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.2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方案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、企业内外部环境、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能够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已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